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李宜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頒獎

頒發本校「102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一、個人獎

- （一）金作獎：圖書館鄭素梅，頒發獎狀乙幀及 3,000 元禮券。
- （二）銀作獎：師資培育中心蔡秀純，頒發獎狀乙幀及 2,000 元禮券。
- （三）銅作獎：秘書室范惠珍，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 （四）佳作獎：人文藝術學院羽希哈魯斯、農學院羅欣嵐、管理學院侯怡甄、生命科學院葉雅真、師範學院姜曉芳、學生事務處陳惠蘭，頒發獎狀乙幀及 500 元禮券。

二、團體獎

第一名：總務處：頒發獎狀乙幀及 2,000 元禮券

第二名：學生事務處：頒發獎狀乙幀及 1,000 元禮券。

第三名：圖書館：頒發獎狀乙幀及 500 元禮券。

三、單位主管函勉：單位繳交作品達 3 篇以上者：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單位主管劉總務長啓東、劉學務長玉雯，予以函勉。

貳、主席報告

今天是進入 102 學年度的第一天，首先要向全校教職員工生表達最高的感謝之意，在大家用心共同努力之下，整體校務保持平穩進步成長之中，招生狀況雖明顯受到大環境改變的威脅，絕大多數系所仍維持穩定狀態，有些系所還能逆勢成長，難能可貴，也顯示「事在人為」，只要能勇敢面對挑戰必能化危機為轉機。然而，現今各項資訊電子數位化後，已使許多公開平台所獲得的評比結果更為客觀透明，也是我們無所遁形不得不勇敢面對的殘酷競爭。在此新學年的開始，我要誠懇地告訴大家，嘉義大學有很好的體質與實力，也具有深厚且尚未發揮的潛力，我們可以凝聚更無所畏懼的勇氣與信心接受挑戰，更要勇敢面對改變所帶來的創新價值。以下幾

點是我們必須積極推動的工作項目：

- 一、積極推動專任新聘師資三級四審制度，請人事室規劃設置校級審查機制，針對各系所公告徵才之師資需求條件及所有應聘人資料進行篩選，例如選出 3 倍人選，再就所選出之人選落實三級三審教評會機制。
- 二、積極建立與推動產出績效管理機制，請研發處及各學院擬定發展校院級特色方向並訂定 KPI 績效年度達成指標，秘書室公告 2012 年度試辦系所產出績效排序評鑑之結果，各院系參考該模式訂定各項 KPI。例如以行政管理費收入而言，若 2013 年全校指標成長不得低於 5%，院訂標準則不得低於校標，而系標準不得低於院標。
- 三、請人事室、研發處、教務處及各學院檢討改進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並請學術副校長負責推動，參考教育部近期推動大學校院自主訂定得依教師在校專業功能績效納入升等要件之方案，依據本校實務與理論並重之發展特色，先以如何加重採計教師產學推動績效作為近期目標。
- 四、配合 103 學年度系所運作調整及部分教師歸建合適系所更能發揮所長之考量，請教務處組專案小組規劃相關方案與作法並積極推動。
- 五、請理工學院積極進行理工大樓之搬遷，確定時程全力以赴同步完成，搬遷後空間歸還學校整體規劃利用。
- 六、請學務處與總務處積極規劃學生宿舍之增建、修繕及調整利用等事宜，並請教務處擬定大一新生集中蘭潭校區上課一學年之推動計畫。
- 七、請人事室、教務處規劃頒發本校屆齡退休名譽教授(Emeritus Professor)相關事宜。

以上幾點請各單位詳細了解相關內容，積極推動執行，其中主要議題已於主管座談等會議討論過，現於行政會議再提出後，將正式納入重要追蹤執行事項。7 月份未召開行政會議，今日累計的報告及提案較多，請各位主管就重要報告案摘要說明即可，希望會議能在 4 時 30 分前結束。

參、宣讀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伍、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本計畫經費執行規劃期程，補助款預定於 7 月底達執行率 51.46%，俾利第 2 期補助款請撥。
- 二、截至 7 月 25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目前本計畫總執行率為 33.84%，登帳率為 56.48%，尚未達預定執行率 51.46%。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已核銷 (B)	7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A)
A	7,433,608	1,867,664	40.48%	25.12%	2,322,990	60.54%
B	4,924,302	1,607,196	60.80%	32.64%	1,895,669	67.21%
C	3,235,760	1,666,146	49.93%	51.49%	63,418	53.13%
D	3,562,316	945,387	43.93%	26.54%	154,931	29.76%
E	972,153	527,683	62.39%	54.28%	5,631	54.28%
F	3,970,000	1,018,481	52.34%	25.65%	1,720,763	67.47%
G	3,348,000	1,497,085	73.63%	44.72%	572,670	61.39%
總管考	2,553,861	1,022,701	43.65%	40.05%	272,803	42.74%
合計	30,000,000	10,152,343	51.46%	33.84%	6,947,444	56.48%

(截至 7 月 25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 14-16 週（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6 日）執行網路施測，並於學期第 17-18 週（102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6 月 28 日）針對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逐班（依課程）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未達 50%課程應補施測者，共計有 133 門、3,809 份（一般課程 111 門，3,289 份；實驗課程 5 門，142 份；實作課程 17 門，378 份）。
已於學期第 17、18 週（102 年 1 月 7 日~102 年 1 月 18 日）由系所

行政人員協助逐班（依課程）進行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共計回收 133 門、3,271 份（一般課程 111 門，2,828 份；實驗課程 5 門，126 份；實作課程 17 門，317 份）。

三、回收之人工紙本問卷，填答率均超過 50%，經逐班（課程）逐份於系統建檔完畢。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開放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報表，奉校長核閱後，已開放上傳成績科目「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教師參閱與下載，並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師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單位主管參閱。
- （二）於本案陳核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會自動開放該科目之「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
- （三）最遲於次學期註冊截止前 1 週（即 9 月 6 日），對於仍未上傳成績科目，將全面開放「教師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供教師上網查閱，以利教學改進之參考。

五、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期成績未上傳數，排除不接受教學意見調查與修課人數研究所 2 人以下、大學部 9 人以下之科目外，截至 7 月 16 日（星期二）止，全部成績未送交之科目計有 1 門，部分成績未上傳之科目計 11 門，合計 12 門未完成成績上傳。

六、檢附：

- （一）第一階段網路施測（102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統計全校及各院之填答率，詳如附表 1。
- （二）第二階段補施人工紙本施測（於 17、18 週：102 年 6 月 10 日~6 月 28 日）後之評量結果，全校及各院之填答率、平均值，詳如附表 2 及附表 3。
- （三）第一階段網路施測與第二階段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之比較表，詳如附表 4。

附表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施測統計結果表（填答率%）

填答率 單位別 問卷 類別	全校			學院（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87.79	89	82.67	82.27	85.51	87.04	89.95	91.8	89.48	74.23	65.86	65.23	58.7	84.53	69.79	81.3	88.82	83.38	86.52	89.33	91.11	92.48	90.3
實驗課程	93.98	95.75	79.81	92.59	95.22	94.16				40		40					94.08	92.59	95.59	94.16			
實作課程	90.39	91.36	85.42	87.4	95.71	96.96	92.56	85.41		67.9	71.43			79.76	49.12		90.73	87.51	95.71	96.96	92.74	86.84	

附表 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補施人工紙本施測後統計結果表(填答率%)

填答率	全校			學院 (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90.06	91.07	86	88.12	88.59	89.37	91.24	92.19	90.3	80.62	75.63	80.29	69.37	85.26	76.47	83.53	90.71	88.71	88.94	90.76	92.52	92.68	90.93
實驗課程		96.01	96.75	90.22	95.99	95.35	96.44				60		60					96.08	95.99	95.59	96.44			
實作課程		91.88	92.6	87.48	88.39	95.71	96.96	93.21	91.03		77.16	71.43			79.76	75.44		92.1	88.53	95.71	96.96	93.4	91.65	

附表 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補施人工紙本問卷後之統計結果表(平均值)

平均值	全校			學院 (日夜間部各學制)						研究所						大學部								
	單位別	全校	日間部	進修部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全校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一般課程		4.44	4.43	4.49	4.49	4.39	4.42	4.52	4.38	4.39	4.63	4.59	4.63	4.54	4.73	4.63	4.52	4.38	4.46	4.36	4.39	4.37	4.34	4.33
實驗課程		4.39	4.39	4.44	4.46	4.33	4.39				3.91		3.91					4.4	4.46	4.34	4.39			
實作課程		4.46	4.43	4.58	4.57	4.31	4.3	4.39	4.52		4.69	4.73			4.59	4.79		4.44	4.56	4.31	4.3	4.39	4.49	

附表 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網路施測與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填答率 (%) 比較表

學院別	填答率	問卷類別					
		一般課程		實驗課程		實作課程	
		網路施測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	網路施測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	網路施測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後
全校		87.79%	90.06%	93.98%	96.01%	90.39%	91.88%
農學院		82.27%	88.12%	92.59%	95.99%	87.40%	88.39%
理工學院		85.51%	88.59%	95.22%	95.35%	95.71%	95.71%
生命科學院		87.04%	89.37%	94.16%	96.44%	96.96%	96.96%
師範學院		89.95%	91.24%			92.56%	93.21%
人文藝術學院		91.80%	92.19%			85.41%	91.03%
管理學院		89.48%	90.3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配合教育部建置「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本校施測回收率均高於全國回收標準，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630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建置「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以瞭解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在學學習情形，提供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等教育機構作為課程規劃、教學改進之參據。
- 三、問卷調查對象：日間部（不含進修部）大學一、三年級本國籍（不含外籍生、僑生）學生。大一學生為普查。大三學生部分以科系為基本單位進行抽樣網路問卷調查。
- 四、問卷調查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30 日。
- 五、本項調查往年實施期間為每年 4 至 6 月共 3 個月，本學年度因教育部重新檢討及修改問卷內容（100 學年度大一 59 題、大三 71 題，今 101 學年度大一 46 題、大三 4 題），致延至 5 月 20 日才發函通知學校配合宣導施測。
- 六、本案本校施測回收率：（一）大一 68.45%（二）大三 78.05%，均高於全國回收率標準，請參閱下表所示。

教育部建置「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全國大一回收情形表

學校類型	101 大一新生回收率 (%)
全國回收率 (158 間學校)	53.84%
公立大學回收率 (35 間學校)	46.23%
私立大學回收率 (37 間學校)	50.38%
公立技職回收率 (18 間學校)	57.75%
公立技職回收率 (67 間學校)	59.5%

教育部建置「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全國大三回收情形表

學校類型	101 大三新生回收率 (%)
全國回收率 (149 間學校)	61.21%
公立大學回收率 (35 間學校)	56.25%
私立大學回收率 (37 間學校)	58.62%
公立技職回收率 (16 間學校)	66.13%
公立技職回收率 (61 間學校)	65.81%

決定：洽悉。

教務長補充說明：有關教材上網是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新增的要求指標，全校課程教材上網率每學年應達 80%。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將於本校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增列「教材講義」一項，鼓勵老師編製教材，在符

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下，將教材安全上網，僅限學生以帳號密碼進入查詢，作為選課參考。現階段該欄位的設計為授課教師可上傳各種檔案(PPT、word檔、EXCEL 檔或網頁等)。請院系所鼓勵教師將教材上網，增進學生學習效果，上網率將影響本校未來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請各院系所協助推動。

校長指示：幾年來學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對教學品質的提升，大家有目共睹，而執行計畫對經費之挹注亦非常重要，這次計畫通過雖可執行4年，但2年後將重新審核，屆時淘汰機制將是嚴酷的考驗。請各院系參考上述產出績效管理機制的模式訂定KPI(績效年度達成指標)，全校指標為80%，則院訂標準不得低於校標，而系標準不得低於院標，可舉辦競賽提升上網率，未達指標者應逐級檢討原因，期望藉此建立層層負責概念，有效達成部定校標。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2年度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102)年度重大工程工作進度報告如下：

(一) 理工大樓各分項計畫：

1. 理工大樓新建工程101年12月6日竣工，本校歷經4月10日、6月24日及7月10日辦理3次驗收，於7月10日驗收完畢，並已於7月17日辦理點交。
2. 植栽工程於4月16日驗收完成。
3. 基地南側道路改善工程於5月15日開標並決標，工期50日曆天，6月9日開工，預定7月底竣工，水溝工項施作完成，刻正施作道路級配工項。
4. 考量理工大樓屋頂已設置屋頂花園，不宜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移至綜合教學大樓及圖書資訊館屋頂設置，設計監造單位遴選事宜已於6月4日決標，刻正進行基本設計中。

(二) 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已於102年3月8日竣工並於6月27日驗收完成，一樓地板、天花板等裝修工程委託設計中。

二、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1-2樓及游泳池更衣室等3棟建築物拆除工程7月15日決標，配合進修部暑期開班，暫定於8月5日至10月31日施工。刻正訂約及申請拆除執照中。

三、蘭潭校區瑞穗館增設音響反射板改善室內音環境統包採購案全案預算 1,180 萬元，委託專案管理監造標於 5 月 21 日決標，統包案 6 月 26 日起公告招標，7 月 17 日開標但流標，續辦後續招標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環安中心、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年 1-7 月用電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四校區 1-7 月（帳單月）用電度數為 1,545 萬 6,920 度，較去年（101 年）同期用電度數 1,568 萬 0,540 度，減少 22 萬 3,620 度。減少幅度為 1.43%。（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
- 二、本年度截至 6 月份累計較去年(101 年)同期減少用電量為 57 萬 6,320 度（減少幅度為 4.45%），惟 7 月帳單（5 月 30 日-6 月 30 日用電）用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35 萬 2,700 度，致節約用電成果降低。經分析原因為本年 6 月份溫高雨少，平均溫度破紀錄，冷氣耗電量增加所致。
- 三、本校四校區 1-7 月（帳單月）電費 4,516 萬 2,314 元，較去年（101 年）同期電費 4,390 萬 1,076 元，增加 126 萬 1,238 元，電費增加主要為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調漲所致。（請參閱附件第 3 頁）
- 四、本年度節約能源目標為減少 1%用電，截至目前雖尚符合前開目標，惟節約能源成果縮小，下半年度理工大樓及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即將啟用，用電量勢將增加，請各用電單位持續加強節約能源措施、減少空調用電，汰換老舊耗能設備，並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節約能源。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召開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校務諮詢委員會為本校校務發展的重要諮詢會議，提供本校前瞻性的建議與指導原則。101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已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完竣，會中針對「加強產學暨建教合作能量縮短學用落差，善盡社會責任協助雲嘉地區農工商及人文發展，以科技引領進步」

與「加強國際合作與人才培育績效」兩大議題進行討論，聽取諮詢委員寶貴意見。

- 二、針對委員的寶貴意見，除以會議紀錄傳送各單位外，亦將透過建議事項後續追蹤情形彙整表，請各單位研擬答覆內容及改進措施，以期逐步落實委員的寶貴意見，提升本校的整體競爭力。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 101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請各執行老師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二、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之變更紀錄，可至「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之「國科會補助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列印。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 102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通過案及未通過案之申覆作業程序，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國科會 102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案已逐批公告審查結果，本處在收到公文後已將計畫建置入「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並於教師完成同意書線上簽署後發函國科會請款。
- 二、未通過案之申覆作業程序：
 - (一) 各申請人須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審查意見請逕自登入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於「申請案（計畫主持人）」資料列中點選欲查閱之計畫名稱，進入「專題計畫資料」畫面，即可瀏覽「已開放」之審查意見資料。
 - (二) 以上訊息已 mail 通知各單位及老師，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102年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獲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計有 29 件，相關計畫款項已撥入各指導教師之會計帳戶，經費使用請各教師至會計系統請購。
- 二、上述計畫均已建入教師研究計畫系統。有關大專生研究計畫應負擔之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已簽准由 101 年國科會管理費支應，並請主計室協助於各計畫項下設立專款項目支應，每計畫提列 640 元（助學金 32000 元*2%）。（請參閱附件第 4 頁至第 5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教師以共同（協同）主持人承接計畫之行政作業方式，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3 月 4 日來函及人事室 6 月 24 日通知，教師承接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若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以學會名義接計畫者）仍應依學校程序取得許可。
- 二、本處已請電算中心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下新建「共同（協同）主持人聲明書」（請參閱附件第 6 頁至第 8 頁），操作程序如下：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個人之帳號及密碼→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研究成果（未歸評鑑資料）→研究計畫→新增→填妥後列印「儲存並列印共（協）同主持人聲明書」後線上送出、紙本附上佐證資料後相關單位核章。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第 1 次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提請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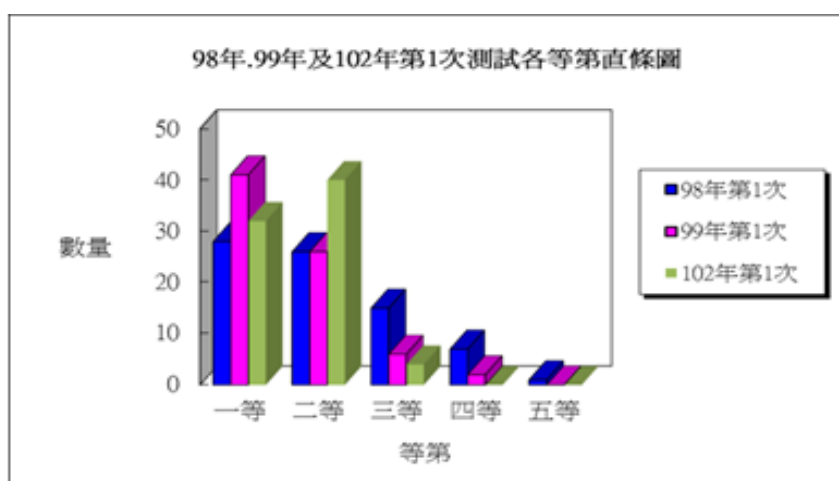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測試量表係參考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電話禮貌測試量表。

- 二、本次測試時間為 102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測試對象為全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 76 個單位，測試次數約計 700 次。施測人員經業務說明與測試訓練，預為模擬問題後進行實際測試。
- 三、測試結果依平均成績分為五等第，第一等第（分數達 90 分以上）共 32 個單位、第二等第（85-89 分）共 40 個單位、第三等第（80-84 分）有 4 個單位，本次無第四等第（70-79 分）及第五等第（69 分以下）。

四、102 年各等第單位總數及百分比與 98 年及 99 年統計結果詳如下表

98 年、99 年及 102 年第 1 次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統計表						
等第 (數量) 年度 (百分比)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數量合計
98 年第 1 次測試	28 (36.6%)	26	15	7	1	77
	69 (89.6%)			8 (10.4%)		
99 年第 1 次測試	41 (54.7%)	26	6	2	0	75
	73 (97.3%)			2 (2.67%)		
102 年第 1 次測試	32 (42.1%)	40	4	0	0	76
	76 (100%)			0 (0%)		



- 五、102 年第 1 次測試結果核列前三等第者 100%，高於 99 年測試 97.3%。第一等第由 54.7% 降為 42.1%，但仍高於 98 年 36.6%，顯示各單位普遍重視電話禮儀，惟請各單位再精進電話服務品質，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且加強督促接線人員確實了解單位承辦業務，同仁於暫離辦公室時設定自動轉接，協請鄰近單位接聽電話，以避免無人接聽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A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5,288 萬 5,387 元，實際執行數 4,026 萬 9,203 元，預算執行率 76.14%，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0.78%。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2.3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28.40%。

(二) B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39 萬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073 萬元，實際執行數 626 萬 4,624 元，預算執行率 58.38%，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23.74%。

(三) 合計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3.15%，全年度達成率 21.14%。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3.15% (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21.14% (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5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財政部修訂之「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7 月 3 日臺會字第 1020096752 號函辦理。

二、旨揭方案(修正版)業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准予備查在案，請各單位依該函示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至第 15 頁)，據以廣續落實推動，期有效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政府整體財務績效。

三、相關資訊公告於會計室網頁/最新消息及各項支給標準項下(<http://www.ncyu.edu.tw/account/>)。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獲獎作品業刊登網站，請鼓勵同仁觀摩學習，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及 102 年 3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21190 號函賡續辦理。
- 二、本競賽活動共有各單位薦送作品 24 件，作品業請本校中國文學系王玫珍副教授、余淑瑛副教授及陳政彥助理教授評審完畢，獲獎名單如次：
 - (一) 個人獎：
 1. 金作獎：圖書館鄭素梅。
 2. 銀作獎：師資培育中心蔡秀純。
 3. 銅作獎：秘書室范惠珍。
 4. 佳作獎：人文藝術學院羽希哈魯斯、農學院羅欣嵐、管理學院侯怡甄、生命科學院葉雅真、師範學院姜曉芳、學生事務處陳惠蘭。
 - (二) 團體獎
 1. 第一名：總務處。
 2. 第二名：學生事務處。
 3. 第三名：圖書館。
- 三、得獎名單及作品分別刊登於人事室網頁、人事簡訊及專書閱讀專區，請鼓勵所屬同仁觀摩學習。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於 102 年 8 月 14 日上午辦理「行政人員行政知能研習會」，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 102 年 3 月 19 日行政座談應追蹤執行事項說明「系辦同仁扮演重要角色，為提升行政人員專業能力，定期辦理訓練為例性重要工作，各兼任主管亦有行政專業訓練之需求。請人事室協調相關單位積極籌辦訓練課程，善用組織能量，尋找各領域專業人才授課；各單位主管亦應承擔所屬人員訓練之責，建立組織記憶與經驗傳承之道，積

極參與各項會議與活動，以累積個人經驗能力，學校總體品質才能提升」。

二、據上，由推動學術及教學之行政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等組成服務團隊，以「行政支援教學」概念，向行政人員說明職掌內的重要行政業務（非業務介紹性質），以降低作業缺失，提升工作效能。

三、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員及 102 年度新進行政人員採全員調訓，屆時惠請學術單位預先妥善安排業務，以維公務運作。

決定：洽悉。請各單位鼓勵同仁參與行政知能研習，也歡迎新任主管參加。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賡續推動所屬人員終身學習，以提升工作知能，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為落實終身學習，並強化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能力與意願，本校 102 年 1 月 21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20314 號函頒「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提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實施計畫」，該計畫訂有學習時數競賽活動，分為個人獎與團體獎，請各單位鼓勵同仁踴躍參加，以爭取佳績。另依計畫規定，本校公務人員於 8 月底前應達最低學習時數 75 小時（含數位學習 10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 65 小時）。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3506 號函頒「102 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102 年 5 月 23 日再次函請各單位公務人員應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未達到 40 小時者（含數位學習時數至少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至少 20 小時），施以「數位學習角落」方案，規劃時段請同仁參加數位學習研習課程，並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三、依據 7 月 22 日統計資料：本校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99.2 小時，學習時數大於 40 小時者 129 人，學習時數小於 40 小時者 5 人，數位學習時數小於 5 小時者 20 人，擬於 8 月起，請未達時數規定同仁（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參加數位學習研習課程，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得申請休假補助費，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兼任主管職務教師，得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於休假期間持用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
- 二、請妥善預先規劃休假提早申請，以避免因超過申請期限或因不合格交易致未能於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請領休假補助費程序。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第 5 點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441 號函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 2 點刪除「研習」之文字：考量藝文研習及社團研習活動等項目，易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為期切合文康活動範圍，爰刪除本點「研習」之文字，以免滋生認定疑義。
 - (二)第 4 點刪除參加文康活動人員得以公假登記：查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時，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為免與上開立法院決議有所扞格，爰刪除本點有關參加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之規定，惟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如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美展或各機關舉辦之競賽活動)，對於培養團隊精神、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為利機關推動，爰於本要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
- 二、依據上述修正案內容，本校業以 102 年 6 月 19 日嘉大人字第 1020003059 號函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第 5 點，刪除有關社團每星期得利用週三下午 3 時至 5 時活動之規

定。爾後各社團應利用公餘、假日舉辦活動。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哺（集）乳室使用管理要點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供及有效管理維護教職員工衛生舒適哺（集）乳環境，依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已擇定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A01-119」室作為哺（集）乳室新設置場所，並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簽奉核定「哺（集）乳室使用管理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
- 三、本案擬於 8 月份轉知本校各單位正式開放使用。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如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先訂定相關標準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聘任專業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請參閱附件第 18 頁至第 19 頁），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各系（所）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另訂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 二、爰此，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如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循前述規定，先訂定相關標準，並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公告實施後，始得辦理聘任事宜。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各級首長及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嚴格遵守不得有酒駕行為乙案，提請 報告。

說明：有關 102 年 6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353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各級首長及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嚴格遵守不得有酒駕行為，並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3 頁）

- 一、所有軍公教人員都必須以身作則，不得有酒駕行為，違者將處以最嚴厲的行政處分。
- 二、請各部會確實轉知所屬機關基層同仁有關酒駕之新規定，並加強宣導防範，尤其是所屬機關遍及全國各地，同仁眾多者，例如國防部所屬的軍人、教育部所屬的教師、內政部所屬的警察及消防人員，以及農委會、交通部等機關所屬人員，務必要求同仁絕對不可有酒駕行為，唯有透過不斷的宣導，才能逐漸杜絕酒駕行為。
- 三、各級首長及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各機關在安排宴飲的場合如有飲酒的情況，請務必考量到賓客交通的安排，要提醒賓客有飲酒就不要開車，或安排計程車載送等，務必讓所有賓客在宴飲之後避免酒駕行為。酒駕肇事造成無辜生命的損傷或家庭破碎，對社會絕對無法交代，希望整個軍公教體系要以身作則，請各部會首長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務必做好這件事情。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二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之宣言簽署 1 份，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4 日臺環字第 1010188223D 號書函及本中心 102 年 7 月 30 日奉准簽案辦理。
- 二、本校經教育部推選為 101 年度「校園安全衛生認證計畫」免費輔導對象，以落實自主管理之減災校園。
- 三、為表明本校決心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系統，學校最高管理階層應透過校內資源(管道)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參與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等相關作業及預防各種危害健康等重要活動，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四、本校業經 102 年 7 月 17 日第四階段認證稽核委員建議，須承諾並簽署「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宣言，並正式透過校園活動訊息公告於各校區同步宣導。

五、檢附本校「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宣言簽署書 1 份。**(請參閱附件第 23-1 頁)**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8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規範工讀金以小時為計算單位。

(二) 放寬研究生每月工讀金支領金額上限。

二、檢附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8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24 頁至第 26 頁)**，請卓參。

三、本案修正通過後擬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3、4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7 頁至第 3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服務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 2、3、4、5 條條文修正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7 頁至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 2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會議組成人員增加國際事務長。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應出席人數為 7 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目前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為 9 人，爰配合修正本要點。
-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5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會計室更名主計室，爰將法規中「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並修正部分文字。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及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61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捐款代表人建議及本校實際執行情形酌作修正；(第 6 點) 大一新生不受理申請及(第 7 點) 刪除繳交文件中家庭成員生活照的規定，另新增需繳交家庭成員財產清單等。
- 二、為落實分層負責，擬修正本要點實施程序規定，第 11 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施行」。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及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62 頁至第 7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更有效管理進出本校車輛，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調整不同停車空間之收費標準，爰修正本辦法。
- 二、為符合現行作業模式與流程，刪除第 3 條第 2 款後段文字(含收費標準)。
- 三、為使通行證收費明確化，增列第 4 條收費標準並修訂內容如下：
 - (一) 類別：分別新增退休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
 - (二) 汽車停放空間：分為汽車室內及汽車室外，汽車室內通行證之收費標準為每學年每車位收費 2,000 元；且為利於門禁管控及停車管理，該室內車位僅限在職教職員工生申請使用。
- 四、配合上述條文之增訂，原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依序修正為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
- 五、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4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經 102 年 5 月 20 日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車輛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至第 8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俟吳副校長召集總務處、主計室、秘書室、駐警隊等組成小組討論後，再依行政程序簽核。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入與支出，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
- 二、本案業於 102 年 3 月 8 日簽奉校長核可，並經 102 年 5 月 20 日車輛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支要點逐點說明表（請參閱附件第 87 頁至第 90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 二、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業經 102 年 7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摘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91 頁至第 9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學發展中心增訂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獎勵實習指導教師協助提高實習學生之專業實踐力及對實習指導之貢獻，增進實習效能，將全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獎勵以彈性薪資方式發給，爰修訂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配合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訂定內容，於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中納入全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之獎勵種類與資格標準、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與人數、定期評估機制、審查機制及彈性薪資加給原則。（第4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0點）

三、本修正案業經102年7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簽准提會審議簽、本校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第97頁至第109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102年6月11日「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作業執行困境及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討論會議」及102年7月16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案修訂內容如下：

（一）將管理費提列比率由15%降為10%。

（二）結餘款使用方式由學校20%、主持人80%修正為「自結餘款分配次年度起，3年內應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本要點擬自102年8月1日起實施（依102年6月11日之研究計畫管理費提撥作業執行困境及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四、檢附簽准提會審議簽、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110頁至第118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時宜並健全本校貴重儀器中心各項事宜，爰修正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貴重儀器第 1 次管理委員會及 102 年 7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 7 點略以「...校外使用單位繳交之使用費扣除管理費 15% 後，餘額依本校校務基金 20%，儀器所屬單位 80% 之原則分配...」，要點中管理費 15% 修正為管理費 10%。

(二) 第 7 點增訂「該分配金額自分配次年度起，3 年度內使用完畢，如有餘額悉數結轉至校務基金統籌運用。」規定。

(三) 餘如「修正草案對照表」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簽准提會審議簽、本校貴重儀器及一般性儀器管理要點修正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19 頁至第 1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 第 3 點對獎勵對象有聘任年度限制，因每年均需更改起聘年度，為維持法源安定，擬將本點「如為 100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修正為「如為當學年度聘任...」。

(二) 第 9 點增訂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符合母法「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

二、檢附簽准提會審議簽、本校執行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30 頁至第 1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本校研究倫理案件送審單位為成大倫委會。因成大倫委會擴大審理案件範圍，不再侷限於國科會申請案，故刪除本辦法中「限制國科會案件」字句，本辦法亦更名為「國立嘉義大學推動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 二、檢附簽准提會審議簽、本校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134頁至第13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業務需求，修正本校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5點、第6點、第9點及第12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請參閱附件第139頁至第143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業務需求，修正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9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請參閱附件第144頁至第147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及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校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16 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僑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規定（請參閱附件第 148 頁至第 15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母法修正及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第 2 點及第 15 點。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規定及 101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213423C 號令修正大專校院外國學生畢業後申請在臺實習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57 頁至第 16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現行規定中有關全日上班刷卡 3 次，下午上班刷卡或中午輪值刷卡等規定，已不符實務現況，爰予檢討修正。
- 二、檢附本校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差勤管理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63 頁至第 17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1 學年度第 3 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有關本校教師於學期中出國發表論文及進行必要之學術交流，應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前提，建議統一規範避免教師於學期中安排非必要之出國行程，經會議決議「由人事室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與校內相關單位研擬規範後送交相關會議審議」。
- 二、據上，為規範教師申請出國，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本案業於 102 年 6 月 7 日召開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討論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訂定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處理要點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1 頁至第 17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行定之。」為落實上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休假相關規定，爰訂定旨揭實施要點，以資明確。
- 二、檢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4 頁至第 176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77441 號函轉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修正案辦理。

二、前揭行政院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明定「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爰配合修正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三、檢附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177 頁至第 18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 101 年 12 月 7 日新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另本要點實務上適用對象包含契僱及專案人員，爰予以明文納入，並修正審查委員會組成代表之規定。

二、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要點所稱職員，予以明確定義（第 2 點）。

（二）配合修正「職員以在本校任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均列甲等或年終考評均列壹等」之規定（第 3 點）。

（三）配合修正「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不得提報為候選人」之規定（第 4 點）。

（四）增列二位契僱或專案人員為審查委員會成員之規定（第 6 點）。

（五）修正頒發獎牌場合之規定（第 9 點）。

三、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85 頁至第 18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人文藝術氣息，並回饋與協助社區人文藝術發展，特訂定

本辦法。

二、檢附本校駐校藝術家及作家聘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90 頁至第 19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

本草案第 6 條第 2 款：「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得申請於駐校期間免費住宿本校招待所。」；修正為：「駐校藝術家及作家得申請於駐校期間住宿本校招待所，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優待收費或免收費。」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年 9 月 20 日調整放假，是否補課，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2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為中秋節，9 月 20 日(星期五)為調整放假，惟 9 月 1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二、有關 9 月 20 日調整放假，各校對於是否補課，處理方式不一：

- (一) 是日放假一天：台大、台師大、台北教大、台北大學、交大、中央、中正、台南大學。(甲案)
- (二) 是日調整放假，但由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政大、清大、成大、中山、中興、海大。(乙案)
- (三) 於其他時間補課(因 9/14 學生未返校無法補課)：台中教大 12 月 13 日補課。(丙案)

三、檢附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供參（請參閱附件第 195 頁）。

決議：採乙案。9 月 20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由授課教師自行擇期補課；行政人員依行政院規定於 9 月 14 日(星期六)補上班。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略）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校長	吳煥烘	
副校長	蔡渭水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志平	
學務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劉啓東	
研發長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圖書館館長	陳箐繡		進修部主任	陳碧秀	
電算中心主任	洪燕竹		主任秘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李安進	
體育室主任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謝勝文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主任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代理主任	王進發		語言中心主任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	丁志權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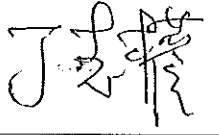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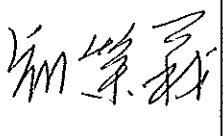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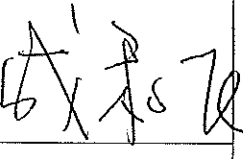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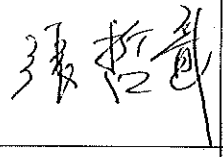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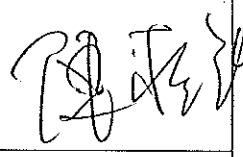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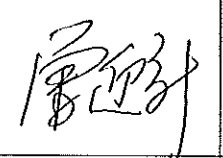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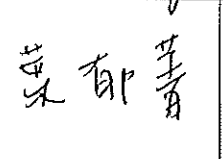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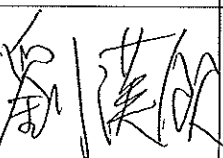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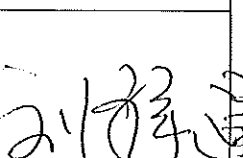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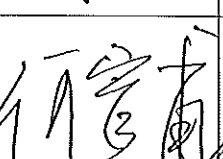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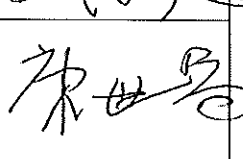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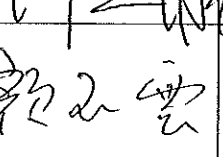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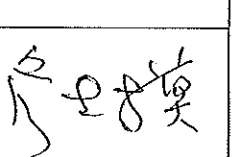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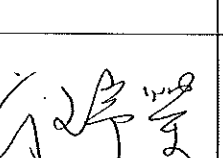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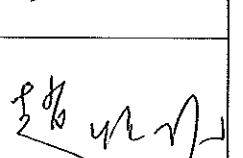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 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侯金成	園藝學系主任	徐善德	徐善德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林瑞祥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 主任	趙清賢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植物醫學 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陳榮治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 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 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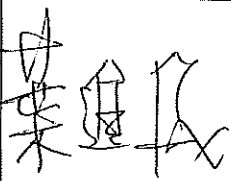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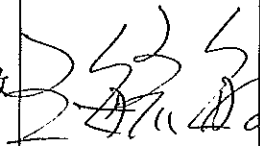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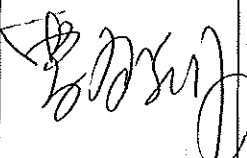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 煥 烘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 志 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 榮 義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 和 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 哲 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 聖 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曾 迎 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 家 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 郁 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 明 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 漢 欽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 祥 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 宇 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康 世 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 玉 雲		史 地 學 系 主 任 應 用 歷 史	詹 士 模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 瑞 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 恆 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楊英傑代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